

**有關為逸東邨與滿東邨居民免費提供肺炎檢測  
及在每座大廈大堂安裝自動體溫檢測儀的提問  
(文件 IDC 97/2020 號)**

及

**有關在疫情期間無視限聚令而入住度假屋舉行聚會的提問  
(文件 IDC 103/2020 號)**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衛生署現就衛生事務回覆如下：

**2019 年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為盡早識別社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隱性患者，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切斷社區的傳播鏈，政府將於 9 月 1 日推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普及計劃」），為期七日，視乎進度延長不超過七日，為市民提供一次免費檢測服務。除六歲以下的兒童和不適合進行檢測的人士外，所有持有效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並且沒有病徵的香港市民，也可自願參與計劃。政府在全港各區設立了 141 個社區檢測中心，並會根據衛生署建議在場地實施適當的感染控制和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市民可先行在網上預約，填寫個人資料，揀選檢測地點和時段。有關普及計劃的詳情已上載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專題網站（[www.communitytest.gov.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

**社交距離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繼續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 2 人以上的羣組聚集，以及關閉部分表列處所（包括「派對房間」），直至 9 月 3 日。而在《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下，任何人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獲授權人員可

拒絕未有按規定佩戴口罩的人士登上該交通工具或進入該區域，亦可要求該人佩戴口罩及離開該交通工具或該區域。至於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飲食，一般由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作出相關規定。

一般而言，以出租形式供住客私人使用的度假屋不會被界定為公眾地方，因此第 599G 章未必適用。就第 599F 章而言，如度假屋符合附表 2 所載列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的定義，有關處所須受指示限制關閉。上述釋義是以處所使用目的和所涉及的活動風險為原則。任何表列處所管理人違反 599F 章下的規定，即屬干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執法部門會加派人員在各類表列處所巡邏，確保有關場所遵守規例要求。

近期疫情仍然嚴重，我們亦強烈呼籲市民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活動及聚會，有關業界應自律守法，同心抗疫，防止病毒繼續在社區傳播。

## 結語

鑑於公眾高度關注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的抗疫工作，繼政府近月來多次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並出席會議，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局長亦於 8 月 28 日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委員闡述政府的工作及匯報最新情況。有關資料文件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hc/agenda/hc20200828.htm>，以供各界參考。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抗疫措施，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政府已設立「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適時公布最新資訊及健康建議以供市民參閱。

2020 年 8 月